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交易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89,585.1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95,380.61 份	5,294,204.5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0 月 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572.24	135,918.07
2. 本期利润	263,355.69	279,918.3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7	0.05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50,711.71	5,020,264.6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92	0.94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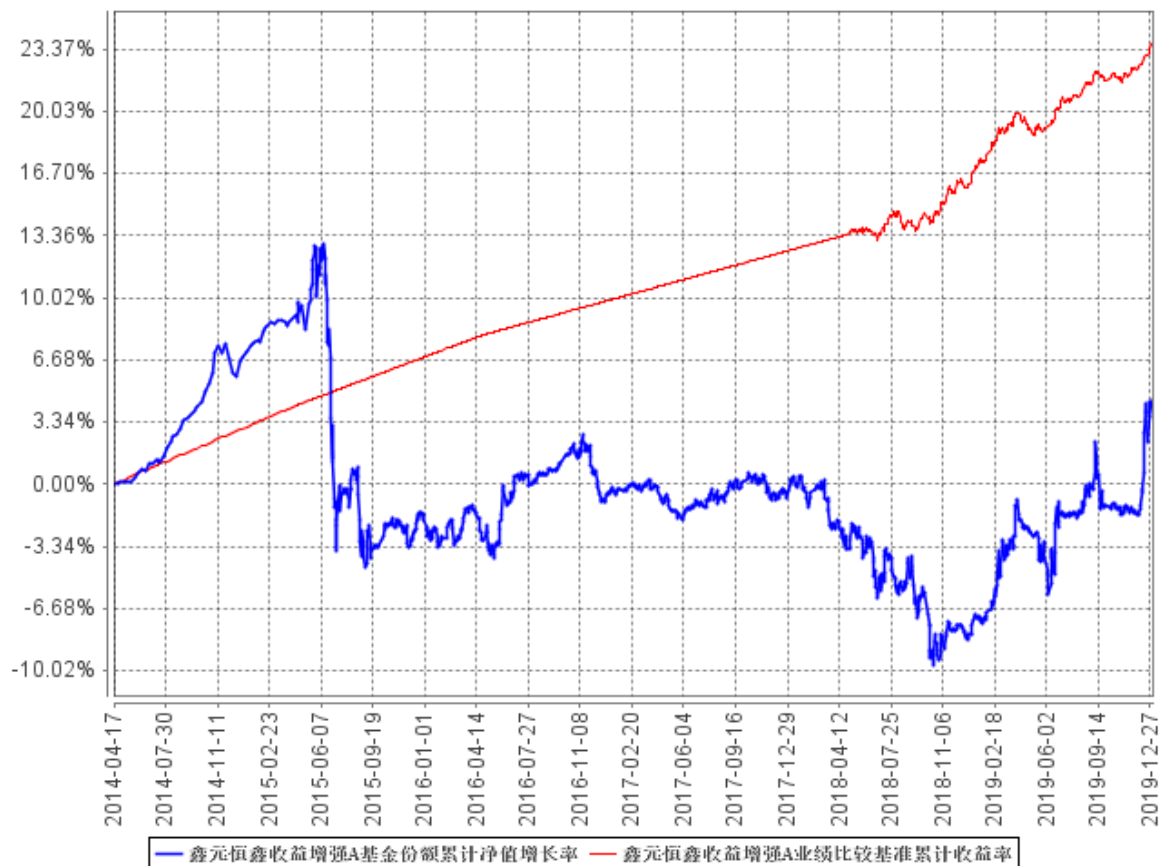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83%	0.45%	1.91%	0.08%	3.92%	0.37%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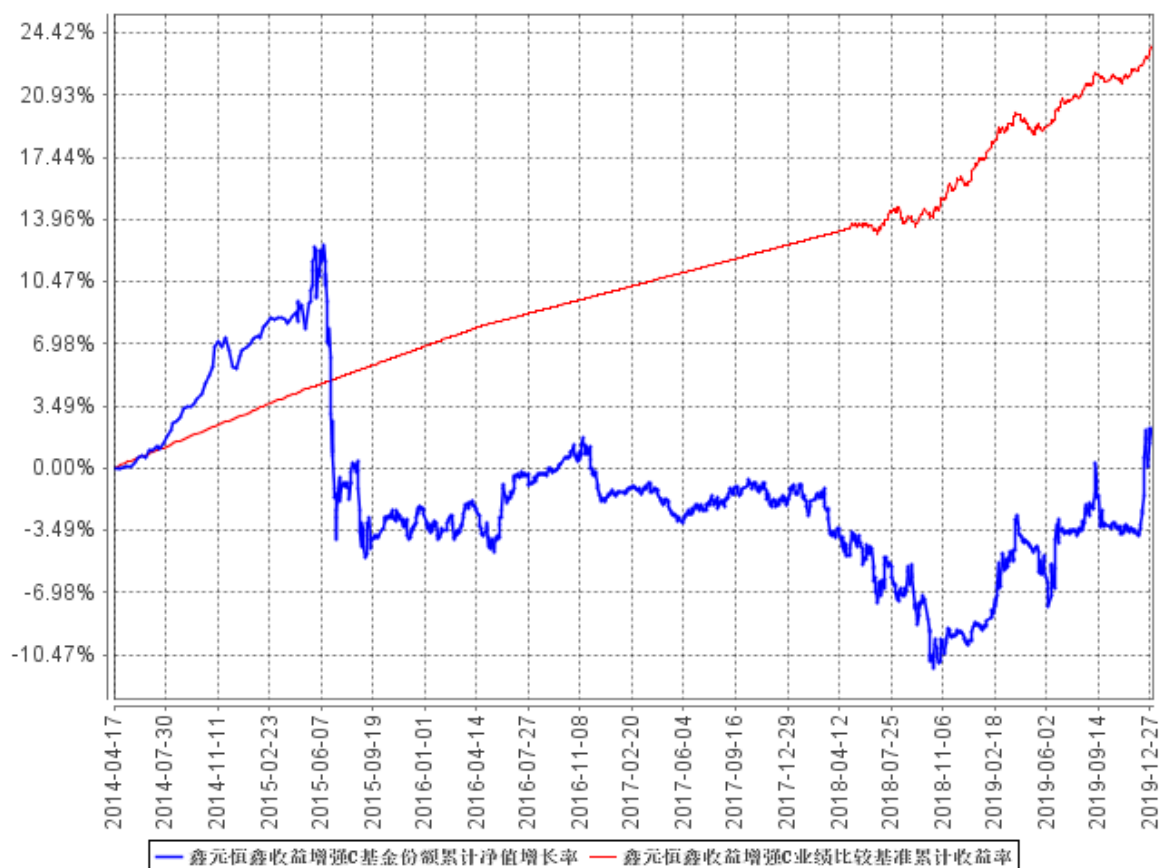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73%	0.45%	1.91%	0.08%	3.82%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变更后的《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修改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令朝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9 年	学历：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专题量化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策略主管，负责宏观研究及行业比较分析工作。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担任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担任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11 日起担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郑文旭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臻利债	2018 年 2 月 6 日	-	11 年	学历：金融工程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万得资讯债券产品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东海证券，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和研究主管。2013 年 8 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信用研究员，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担任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 19 日起担任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12 日起担任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担任鑫元安睿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担任鑫元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 11 日起担任鑫元泽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鑫元富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初期，考虑到经济下行压力尚未明显缓解，叠加中美贸易第一阶段谈判尚未落地，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在前一两个月持股比例较低，转债仓位较低，且以波动率较低、有估值优势的银行类转债作为主要底仓，较好地预防了市场的波动。进入 12 月后，随着部分经济数据的发布，经济逐渐显现企稳苗头。鉴于贸易谈判第一阶段最终顺利落地、英国大选减少脱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市场风险偏好有望提升，因此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大幅增仓股票及转债，持仓在科技类和低估值周期类股票中实现相对均衡的配置，在市场震荡上行过程中较好地

实现持股，产品净值有较大幅度提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9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3%；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8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0,793.00	12.47
	其中：股票	1,200,793.00	12.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905,981.46	82.12
	其中：债券	7,905,981.46	82.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8,934.53	4.66
8	其他资产	71,620.33	0.74
9	合计	9,627,329.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21,234.00	2.31
C	制造业	483,158.00	5.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140.00	0.46
J	金融业	91,395.00	0.95
K	房地产业	360,866.00	3.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0,793.00	12.5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 A	8,700	279,966.00	2.93
2	601168	西部矿业	20,500	135,710.00	1.42
3	600362	江西铜业	7,000	118,510.00	1.24
4	000878	云南铜业	7,500	102,450.00	1.07
5	000807	云铝股份	18,000	92,520.00	0.97
6	601688	华泰证券	4,500	91,395.00	0.95
7	600048	保利地产	5,000	80,900.00	0.85
8	002460	赣锋锂业	2,000	69,660.00	0.73
9	603612	索通发展	4,200	52,038.00	0.54
10	600660	福耀玻璃	2,000	47,980.00	0.5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71,370.00	32.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52,770.00	6.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2,770.00	6.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81,841.46	43.6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905,981.46	82.6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7	16 国债 19	19,500	1,809,600.00	18.91
2	010107	21 国债(7)	12,280	1,261,770.00	13.18
3	018061	进出 1911	5,500	550,220.00	5.75
4	110061	川投转债	4,020	489,354.60	5.11
5	128016	雨虹转债	2,700	349,839.00	3.6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806.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737.23
5	应收申购款	3,076.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1,620.3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6	雨虹转债	349,839.00	3.66
2	128061	启明转债	288,957.50	3.02
3	128019	久立转 2	255,760.00	2.67
4	113530	大丰转债	228,138.80	2.38
5	113517	曙光转债	224,494.20	2.35
6	123019	中来转债	198,917.00	2.08
7	113516	苏农转债	180,432.00	1.89
8	113021	中信转债	147,082.00	1.54
9	113019	玲珑转债	127,769.40	1.33
10	127013	创维转债	123,946.96	1.30
11	123018	溢利转债	121,180.00	1.27
12	113509	新泉转债	120,030.00	1.25
13	128028	赣锋转债	119,470.00	1.25
14	128021	兄弟转债	113,540.00	1.19
15	110057	现代转债	110,780.00	1.16
16	128057	博彦转债	96,825.60	1.01
17	128048	张行转债	70,140.00	0.73
18	123024	岱勒转债	40,776.00	0.43
19	123017	寒锐转债	28,510.00	0.30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A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78,421.44	5,866,061.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1,471.78	60,651.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4,512.61	632,508.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95,380.61	5,294,204.5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